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01008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潞安集团蒲县新良友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晓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5759739976

地址：山西蒲县乔家湾乡盘地村

我局于2025年3月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延深开采下组煤项目在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新建有主斜井、副斜井、回风斜井、主井提升、通风系统、地面生产系统等生产设施，并于2021年12月10日投入生产，属于“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3月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罚字〔2021〕014026）、山西潞安集团蒲县新良友煤业有限公司延深开采下组煤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公告、《山西省能源局公告〔2022〕第368号》文件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 当事人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书情况;

4. 关于《山西潞安集团蒲县新良友煤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2、3 号煤层）煤矿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关于《山西潞安集团蒲县新良友煤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2、3 号煤层）煤矿兼并重组整合矿井矸石沟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关于山西潞安集团蒲县新良友煤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2、3 号煤层）煤矿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证据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01008 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J-7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肆拾伍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7日